

2021 年度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 部门项目评价结果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实施情况

评价项目：从化区人民法院 2018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

项目实施情况：通过对诉讼服务中心的改造，提升当事人的一站式的诉讼服务；通过智慧法庭庭审独立音频存储系统及语音转录系统，为当事人提供更加便利的庭审服务，同时减轻法官及书记员的庭审压力；建设法官通移动安全终端平台，方便法院干警移动办公，提高工作效率；升级太平、鳌头、良口、吕田法庭光纤线路，提升带宽，保证日常需要。

（二）项目资金情况

本项目 2021 年财政批复金额为 26.37 万元，实际支出 26.32 万元，预算完成率 99.8%。

二、综合评价分析

（一）自评结论综述

我院坚持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部署，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对从化区人民法院 2018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进行自评，自评得分 99.98 分，其中项目绩效得分 90 分，项目管

理得分 9.98 分。

（二）项目效益分析

该项目共设置 4 个项目指标，其中包括 2 个产出指标，2 个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根据我院实际完成情况，以上 4 个指标均能顺利完成。

1. 系统使用率。系统使用率 95.0%。
2. 系统建设完成率。本年度系统建设已完成。
3. 庭审服务满意度。服务对象对庭审服务满意。
4. 诉讼服务满意度。服务对象对诉讼服务满意。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1 年度我院在广州市财政局组织指导下项目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结果来看，从化区人民法院 2018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编制、执行进度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同时我院也通过绩效评价认识到当前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绩效目标结构设置不够完善，二是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提升部门支出的资金效益，在预算编制过程中，加强各部门沟通、协调，提升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科学性。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定期反馈资金使用情况，并针对存在问题及时采取督促和纠偏措施，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优化支出结构。

二是继续多措并举提高预算执行率，争取财政资金合规支付，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避免财政资金出现闲置。